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71 号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市委办”）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 44 项，2021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 19,195,841.30 元。

我们按照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将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市委办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市委办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共 9 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

13,426,17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6,665,127.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521,376.00	
3	社会保障缴费	1,638,357.00	
4	住房公积金	859,068.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652.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75,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398,400.00	
8	工会经费	2,200,320.00	
9	一般公用经费	492,870.00	
合 计		13,426,170.00	

2、专项业务类项目。市委办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共 35 项，预算金额共计 5,769,671.3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市委两次全会会议经费	460,000.00	
2	妇联妇女代表履职经费	79,200.00	
3	妇联村（居）妇女干部补贴经费	194,400.00	
4	工会干部培训专项资金	30,000.00	
5	机要局业务经费	210,000.00	
6	帮扶、维权、医疗互助中心租金专项资金	91,000.00	
7	街道总工会工作经费	200,000.00	
8	团委安宁市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及运行经费	100,000.00	
9	团委团干部培训经费	50,000.00	
10	关工委未成年人司法项目经费	150,000.00	
11	团委团代表履职经费	55,500.00	
12	市委办业务经费	275,000.00	
13	团委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经费	70,000.00	
14	配套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经费	165,000.00	
15	团委村“居”委会团干部工作补贴经费	195,600.00	
16	市委主要领导宣传经费	100,000.00	
17	救助困难职工及劳模送温暖经费	5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8	团委青少年教育经费	260,000.00	
19	工会帮扶、维权、医疗互助、中心等办公经费	70,000.00	
20	劳模慰问、体检及活动经费	40,000.00	
21	关心青少年工作经费	80,000.00	
22	工会基层组织员工补贴经费	120,000.00	
23	保密局业务经费	110,000.00	
24	扶贫工作队队员补贴专项经费	70,000.00	
25	国安办业务专项经费	50,000.00	
26	市委领导调研保障专项经费	100,000.00	
27	市委办公室文化墙建设专项经费	120,000.00	
28	党委信息工作培训专项经费	100,000.00	
29	智库专家咨询费专项经费	200,000.00	
30	市委办、市政府办信息创新专项业务经费	603,971.30	
31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运营专项经费	200,000.00	
32	妇女儿童工作专项经费	420,000.00	
33	慰问“贫困母亲”工作专项经费	50,000.00	
34	深改办业务经费	200,000.00	
35	政研室业务专项经费	50,000.00	
合 计		5,769,671.3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市委办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市委办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市委办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市委办 2021 年度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简单，未细化、量化，仅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下分为一项数量指标。且该项指标的设置存在复制黏贴、填写不规范的情况，无法准确反映每个类型不同项目的数量指标，与成本指标之间相互关联的关系，未上传项目申报表中所述上年度发放的情况等作为支撑依据，仅在测算表中详细列出了测算明细。且存在指标设定不符合逻辑的情况，如：公车购置及运维费项目指标的描述中，公用经费保障的数量指标所设置的车辆数量为 0 辆，公用经费保障人数为 49 人，无公用车辆但却申报了该项购置运维经费项目，且并未提供公用车辆购置审批，指标设置脱离实际项目可申报标准，不符合逻辑。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考虑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比较合理。

2、专项业务类项目。市委办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市委办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

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时效指标，存在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的情况，如：帮扶、维权、医疗互助中心租金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帮扶质量描述为大于等于 95% 数量指标描述为 90,000 人，完成时限描述为等于 95%，但该项目经费实际用于市总工会工人俱乐部的搬迁工作，因此指标值设置脱离项目本身工作内容，存在不合逻辑的问题等。

（2）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比较完整。但存在指标值无法准确衡量的情况，如：扶贫工作队队员补贴专项经费项目，指标设置为取得的工作成效等于 95%，无法正确衡量。

（3）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满意度超过 95% 等，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市委办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等。如：市委办业务经费项目所设置的一个数量指标，描述为发文数量：400 余份；起草各类稿件量：100 余份；归档资料量：750 件；业务指导次数：4 次以上，专项业务不定期指导；重要活动次数：4 次以上。未分别填列，无法起到

逐个监控预算的作用。党委信息工作培训专项经费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值为完成培训班次等于 100%，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未将数量信息体现出来。关工委未成年人司法项目经费项目，根据描述该项目应该是为了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提高青少年法律知识设立的，而产出指标设置仅设置了数量指标，且描述为开展司法审讯数量大于等于 1 次，与项目本身工作不贴合，且对项目本身不产生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等。

2、项目申报缺少资金测算、资金使用计划等，如：市委两次全会会议经费项目、市委办公室文化墙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及市委主要领导宣传经费项目等，其上传系统的支撑依据为 2019 年工作总结，支撑力度不足，缺少关于 2021 年度的资金测算方案等。

四、意见和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3、对申报依据不充分的项目建议预算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的建议减少调整预算额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